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在其 2022 年 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目录

| 决定编号 | 标题 | 页码 |
|---------------------------|--|----|
| 2022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 | | |
| 2022/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2 |
| 2022/2 | 妇女署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 | 2 |
| 在 2022 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2022/3 | 联合国副秘书长/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 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 | 3 |
| 2022/4 | 2021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报告 | 4 |
| 2022/5 | 关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 的报告 | 4 |
| 2022/6 |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 情况 | 5 |
| 2022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 | | |
| 2022/7 | 关于为实现《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成果提供资金 的结构性对话 | 6 |
| 2022/8 | 对妇女署独立评价和审计处(IEAS)独立性的评估, 2022 年 | 7 |



决定

202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妇女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的第十次无保留审计意见；
3. 注意到妇女署管理层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的回复；
4. 确认妇女署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妇女署继续努力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5. 鼓励妇女署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粮食署和资发基金保持一致，酌情将其管理层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回复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以及各项建议的执行进一步统一起来。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2

妇女署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

执行局，

1. 注意到妇女署关于采取行动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最新情况通报；
2. 赞赏地注意到对妇女署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的独立审查中所载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即妇女署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
3. 注意到妇女署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各级的政策、程序和业务活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继续努力的必要性，并在此背景下鼓励妇女署继续采取行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获得适当资源，确保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长期、联合的全系统办法，并与联合国系统保持一致，以解决性剥削问题，同时充分利用其任务授权，包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期间；
4. 请妇女署继续促进文化变革，以解决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根本原因，并为此加倍努力，通过诸如但不限于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等措施，预防和应对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并敦促妇女署确保各级领导层继续认识到自己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

性骚扰责任，并确保负有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具体职责的工作人员酌情参与机构间协调机制；

5. 敦促妇女署继续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并根据其内部程序，确保及时进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彻底调查，并继续确保通过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迅速向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报告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指控；

6. 注意到妇女署制定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框架，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各级执行的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动计划，并请妇女署每年与执行局分享总部一级的行动计划；

7. 请妇女署继续按照第 2018/3 号决定(第 10 段)，在每届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年度证明，并在现有报告中每年提交最新通报，说明妇女署如何改善其组织文化，以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根本原因，以及在其政策、程序、业务活动中采取了哪些行动来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包括分析其执行全系统倡议的情况，并要求在其中包括分析其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倡议的情况，包括执行伙伴议定书、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和排查(ClearCheck)；

8. 请妇女署在执行局 2023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供最新通报，说明用于衡量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进展情况的指标，以及妇女署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指标如何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相关指标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机构的指标保持一致，并鼓励随后对获得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以便为妇女署的战略、政策和程序提供信息。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3

联合国副秘书长/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赞扬妇女署在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方面的强劲表现；

2. 认可妇女署的贡献及其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有重点的参与，以确保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继续成为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3. 鼓励妇女署根据 A/RES/64/289 号决议，继续全面执行其三重任务，包括规范性支持、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和业务活动；

4. 提醒会员国和妇女署在《联合国供资契约》中作出的自愿承诺，关切地注意到经常资源的资金缺口，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增加自愿捐款，以全面有效地执行《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5. 鼓励妇女署按照《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和 2020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适用指导意见，继续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良好业绩，并请妇女署在考虑到自身优先事项的同时，进一步推进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以继续统一成果规划和报告方法；

6. 决定将报告传送给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4

2021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妇女署评价职能的 2021 年报告和独立评价处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2.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不断努力维持独立、可信和有用的评价职能，并注意到妇女署对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的评价工作和国家评价能力发展的贡献，鼓励妇女署继续利用评价结果，包括在其决策过程中利用评价结果；

3. 鼓励妇女署增加投资，将其方案支出总额的至少 2%、至多 3% 分配给评价职能，并请妇女署继续努力保障独立评价处的独立性，确保监督咨询委员会拥有评价方面的专门知识；

4.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妇女署的评价职能和对评价的利用。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5

关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2. 注意到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 敦促妇女署管理层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其第二道防线，并建立内部控制声明；

4. 注意到执行主任宣布打算在妇女署内设立一个独立的道德操守职能部门；

5. 要求在 2022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就妇女署内部的道德操守职能进行一次非正式通报，包括说明执行主任打算设立一个独立的道德操守职能部门的最新情况；还要求将道德操守作为一个经常性的独立议题列入年度会议议程，以便作出决定，并要求妇女署从 2023 年年度会议开始提供一份关于其道德操守职能的年度正式报告；

6. 要求妇女署的独立评价和审计处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协调，全年视需要及时、定期地就潜在的危险信号、审计结果和调查状况进行闭门简报；

7. 请独立评价和审计处处长与监督厅协调，在 2022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供一份关于该处独立性的评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独立评价和审计处可在何种程度上自由决定的思考：(a) 如何以及何时向执行局报告和通报情况；(b) 审计和调查的范围；(c) 审计或调查的内容和对象；(d) 做什么评估；(e) 如何利用现有资金；以及(f) 其与监督厅的关系；并请处长还提供关于如何进一步加强该处独立性的建议和途径，以及执行全部任务所需的预算估计数，并要求在 2022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在独立评价和审计处管理层与监督厅以及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之间就这一主题举行一次非公开的非正式简报会；
8. 决定列入一个关于内部控制的议题，以便在 2022 年第二届常会上作出决定。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6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妇女署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就执行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和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任务提供的最新情况)；
2. 鼓励妇女署继续酌情执行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第 75/233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改革决议，包括通过支持秘书长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的努力；
3. 鼓励妇女署在执行其任务的同时，继续使其战略说明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保持一致，并注意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妇女署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并要求在 2023 年第一届常会上介绍妇女署与国际金融机构互动协作的最新情况；
5. 回顾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强调必须采取综合解决办法来应对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复杂、多方面的挑战，并请妇女署向执行局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妇女署如何在现有报告机制内支持在联合分析、需求评估、规划(包括集体成果)和方案交付方面的协作；
6. 确认妇女署的重要作用以及妇女署国家代表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集体成果的各自贡献，并要求提供关于如何评估妇女署国家代表对国家层面的改革实施工作所做贡献，以及妇女署遵守管理和问责框架的最新情况；
7.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需要继续发挥作用，酌情并根据其理事机构的决定，加强全系统的一致性、协调、统一和效率，减少重复和建立协同作用，并在这方面请妇女署在现有报告机制内向执行局提供关于通过这些努力实现增效的最新情况；

8. 注意到妇女署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任务，鼓励妇女署根据方案国的优先事项，继续在其没有驻地人员的国家加强提供专门知识，包括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或同等的规划框架来提供。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7

关于为实现《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成果提供资金的结构性和对话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为实现妇女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成果提供资金的结构性和对话的报告，欢迎妇女署根据《供资契约》(UNW2022/6)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鼓励妇女署继续与会员国开展结构性供资对话，以期跟踪、评估其收到的资金水平(包括核心资源)并加以落实，以及跟踪、评估为执行《2022-2025 年战略计划》而提供的资源的可预测性、灵活性和一致性；
2. 强调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资源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妇女署继续鼓励会员国根据其能力，及时和可预测地按照《供资契约》增加和优先安排对妇女署经常资源的捐款(包括 2022 年的年终捐款)，因为经常资源对于妇女署履行其三重任务和支持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
3. 回顾关于使供资基础多样化的重要性的第 2021/7 号决定，注意到妇女署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也注意到扩大捐助者基础的重要性，鼓励妇女署继续努力使供资基础多样化，包括与私营部门、基金会、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合作，并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
4. 回顾第 2020/8 号决定，鼓励妇女署继续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合作伙伴合作，执行费用回收政策，避免使用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资源供资的活动；
5.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正在努力提高其效率、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请妇女署在执行局程序框架内提供关于其方案活动的信息；
6. 注意到灵活和多年期供资的重要性，鼓励妇女署通过结构性供资对话继续与会员国开展对话，讨论如何尽可能从严格指定用途的供资模式转向更灵活的供资模式，例如通过战略说明，特别是通过多年期捐款；
7. 强调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供资的重要性，并鼓励尽早向妇女署提供可预测的捐款，以支持《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实施；以及
8. 鼓励妇女署继续努力提高捐款的知名度和认可度，特别是对经常资源的捐款。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8**对妇女署独立评价和审计处(IEAS)独立性的评估, 2022 年**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评价和审计处处长的报告, 该报告根据第 2022/5 号决定对该处的独立程度进行了评估, 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其独立性的建议, 并注意到管理层的相关回应;

2. 请妇女署酌情采取行动, 执行和促进下述评估建议, 并在管理层对 2023 年年度会议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的回应中, 报告妇女署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请妇女署管理层按照惯例, 在建议未得到执行或仅得到部分执行或管理层同意的情况下, 作出解释;

(a) 管理层对《财务细则和条例》中有关内部审计的规定进行更新, 并在 2023 年年度会议上提交执行局审查和批准, 以及

(b) 为加强独立评价和审计处的调查支持作用而提出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3. 注意到评估建议, 为促进问责文化, 执行局应更好地利用内部审计处(在个别审计报告中, 以及在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年度报告中)报告的结果, 以指导妇女署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其任务;

4. 注意到独立评价和审计处按照第 2022/5 号决定的要求并根据妇女署的条例和细则、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自我评估, 包括考虑适用于审计和调查职能的国际公认标准, 并注意到自我评估中证明该处独立性的答复;

5.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独立评价和审计处在提供服务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以便就妇女署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向执行局、妇女署管理层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和适当的保证和咨询意见;

6. 回顾其第 2022/5 号决定(第 6 段), 并在这方面再次要求妇女署的独立评价和审计处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 全年视需要及时和定期地就潜在的危险信号、审计结果和调查状况提供更多的定期闭门简报, 同时适当顾及保密性和适当程序;

7. 重申执行局继续支持加强妇女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并要求管理层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在既定的预算程序内履行这些职责, 维护独立评价和审计处的独立性、完整性和专业性;

8. 请主席团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相关主席团协商, 提供评估的备选方案和费用估计数, 包括由联合国系统以外的一个在治理和监督方面拥有独立专门知识的实体与妇女署和联合国监督职能部门合作,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其治理和监督职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备选方案, 以确保这些职能符合最高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

9. 还请主席团在 2023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交这些备选方案供执行局审议, 以期在 2023 年年度会议开幕之前向执行局提供最后评估和相关建议;

10. 请妇女署将负责审计、调查、道德操守、评价和举报人保护的监督职能的简明摘要作为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的永久附件，并请妇女署确保该摘要采用执行局主席团在与妇女署执行局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相关主席团讨论后商定的统一模板；以及

11. 还请独立评价和审计处酌情在与执行局分享的报告的执行摘要中列入需要执行局特别关注的潜在危险信号、新出现的风险和内部控制问题、审计结果和调查状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
